

学生外出实习安全协议书

甲方：哈尔滨商业大学 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学 生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加强实习教学安全管理，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实习教学顺利进行，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切实加强学生实习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黑教安[2012]50号）文件的精神，针对当前实习工作中的实际情况，甲乙双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责任

1. 实习前，甲方须对乙方进行实习安全教育。
2. 实习期间，甲方须为乙方指派校内指导教师，并由校内指导教师与乙方保持联系，对乙方进行实习与安全指导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. 实习期间，乙方要服从甲方和实习单位的安排，在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实习，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，不可擅自离岗及从事与实习内容不相关的事务。
2. 实习期间，乙方要注意自身安全，做好自我保护工作，避免安全事故发生。
3. 实习期间，乙方要主动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，及时汇报实习情况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在实习期间发生安全事故，如果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一项规定，则需对乙方承担教育失职的责任。
2.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项规定而引起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负其责。

3. 乙方在实习期内，发生意外安全事故，甲方将协助乙方共同向事故责任人追究责任，但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；乙方自主选择实习单位的，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4. 乙方在实习期间确需中断或终止实习的，须向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实习单位，否则，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，由乙方本人承担。

四、其它约定

1. 实习期为： 201 年 月 日至 201 年 月 日。
2. 乙方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后，其当事行为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3. 以上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处理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和乙方各留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哈尔滨商业大学 学院（盖章）

学院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学生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